

(單位全銜) 金 吾 獎 推 薦 事 實 表										主官(管):								
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				
姓 名					性 別			年 齡	民國 年 月 日 生									
									歲									
現職單位					職 稱			年 初 任 警 職										
學 歷					經 歷													
推薦種類																		
件 條 本 基	最近三年	考 績			最近三年	獎 勵 處	最近一年			等 第								
		等										等						
	功 勞			功 勞			嘉 獎			大 過								
	過 失			過 失			過 失			過 失								
	申 誠			申 誠			申 誠			申 誠								
										全年評鑑								
										等 第								
特 殊 條 件	具 體 事 蹟										適 用 條 款		會 受 獎 勵		證 明 證 件		備 考	
服 務 單 位																		
主 官 (管)																		
考 評																		
業 務 相 關 單 位																		
審 查 意 見																		
二吋半身(脫帽著制服)照片		評 審 委 員 會																
審 查 意 見																		
填 表 說 明	一、本表各欄必須詳實填寫，如有不敷得另加附頁。 二、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得用影印本。 三、同一事蹟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授予獎章，破格升職或當選模範警察者，得不予推薦。																	